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怡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0)

電子郵件：ki1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159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內之H類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涉及防音相關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9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53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姿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10年10月9日
文	第 0596 號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黃世騏
聯絡電話：0287712601
電子郵件：ah8994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5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內之H類規定項目檢
討標準表涉及防音相關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苗栗縣政府110年9月1日府商使字第
1100167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規定：「新建或增
建建築物之空氣音隔音設計，其適用範圍如下：一、寄宿
舍、旅館等之臥室、客房或醫院病房之分間牆。二、連棟
住宅、集合住宅之分戶牆。……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
衝擊音隔音設計，其適用範圍如下：一、連棟住宅、集合
住宅之分戶樓板。……」上開條文已明定適用範疇為新建
或增建之建築物；是申請變更為H類時，應非屬新建或增
建，自無須依該規定辦理檢討防音項目。
- 三、本部未來將就變更使用為H類涉及防音檢討事項，於建築物
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中予以規劃研議，俟修正施行，
請配合辦理。

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
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
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
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裝

訂



線

